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檔案

壹、沿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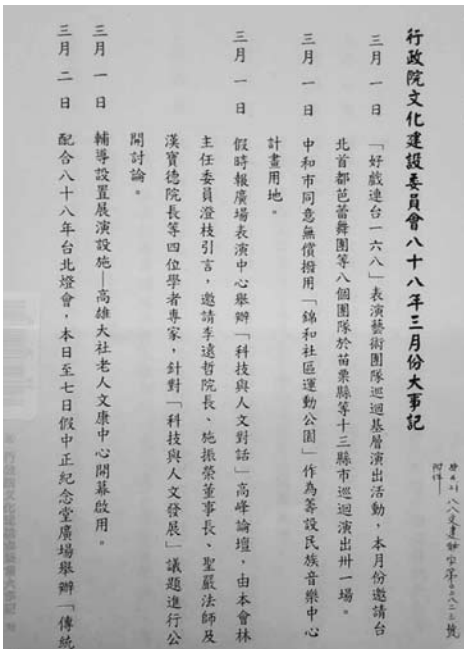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政府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，於 198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簡稱「文建會」），做為主管及辦理國家文化事務的最高行政機關，主要負責文化行政和相關政策的研擬、規畫與推動，包括對文學、藝術、文化人才培育、文化設施興辦、文化資產維護、社區總體營造、生活美學、文化創意產業、國際文化交流、文化公民權推展等工作等事項的規畫、輔導、獎勵及推動。2012 年 5 月 20 日，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，整合原本分散於各政府機關的文化事務，承接原行政院新聞局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的廣播電視、電影與出版等業務。

文化部下設綜合規劃司、文化資源司、文創發展司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人文及出版司、藝術發展司、文化交流司等 7 個業務司，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、資訊處等 5 處，法規會一任務編組，文化資產局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立新竹、彰化、臺南、臺東生活美學館等附屬機關，並陸續成立各駐外文化單位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的文建會檔案，係該會於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陸續移轉進館。現已完成初步整編，共 4 卷，每卷 1 冊書面資料，尚未進行分件細部整編，亦未數位化。

參、內容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9 年 3 月份
大事記

文建會檔案目前僅典藏 4 卷，國史館檔案管理人員進行整理編目時，為尊重移轉機關，仍立全宗，以待未來擴充。檔案內容為該會 1999 年 3 月至 12 月大事記 1 冊（3 至 9 月另附該月份「重要措施」）、2000 年 1 月至 12 月大事記 1 冊、2001 年 1 月至 11 月大事記 1 冊，及 2002 年 3 月、4 月、9 月大事記 1 冊。大事記摘要記錄該會各年度的重要業務、活動及事件，包括文化政

策、法規和文建計畫、業務的宣布和推動，以及各年度各地區各類型之藝文活動的舉辦或參與、文化中心和文化設施的建立、文化獎項和獎助的頒發、文化人才的培育、國際文化交流的推展、國際文化活動和場所的參訪、社區總體營造的規畫和參與（例如九一一災後之文化設施的重建、文化資產的修護、對藝術家的關懷與照顧）等。